海南医科大学普通本专科毕业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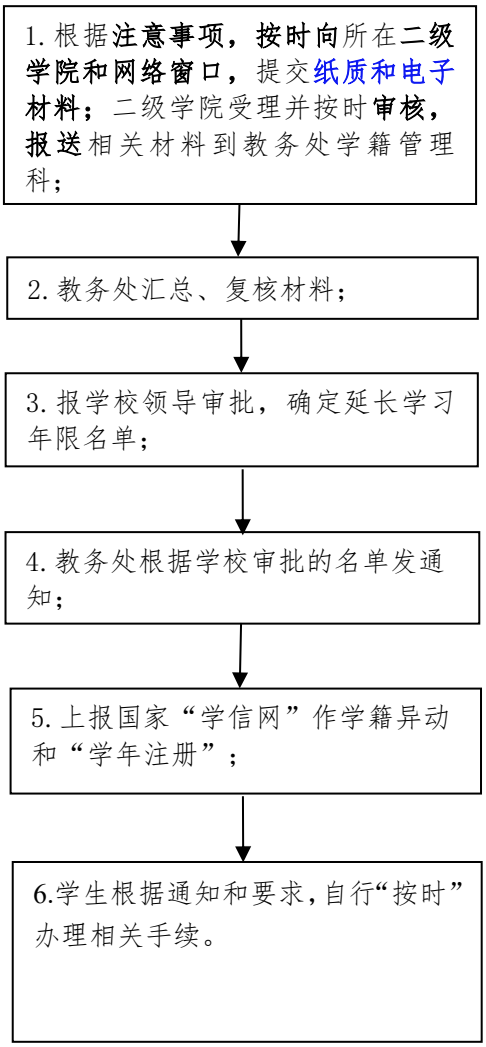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注意事项：

1. 受理时间：毕业当年 5 月初-6 月 10 日前，逾期不予办理；
2. 申请条件：学生在本专业标准学制内因学业成绩原因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按期授予学位者；
3. 申请途径与管理：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统一报教务处审批，按在校生管理，随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延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费用。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作结业处理。延长学习时间以一学年为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学年。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每学期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所延长的学习年限无效，视其修读课程情况作结业或退学（肄业）处理；
4. 申请办法：填写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须提交到所在二级学院，需提交的纸质和电子证明材料：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成绩单；
5. 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地点：以所在二级学院为单位收集、审核、汇总和报送到润深楼（原综合楼）连楼 106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6. 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登陆的网络窗口：须从校内网(校外网需从海医主页网的 VPN)登陆海南医科大学教务处网页内的《毕业资格审核辅助系统》学生申请办理事务窗口（http://210.37.77.49:16880/graduationAudit_hy_pc，登陆帐号：个人学号；默认密码：个人出生年月日共 8 位，登陆后自行更改密码），须由各二级学院做初审提交到教务处复核。
7. 如不按以上要求提交所需材料，将直接驳回申请，后果自负。